

高等院校精品课程教材

企业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Affecting Business

蔡曙涛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 等 院 校 精 品 课 程 教 材

企业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Affecting Business

蔡曙涛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经济法概论/蔡曙涛编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高等院校精品课程教材

ISBN 978-7-300-12592-3

I. 企…

II. 蔡…

III. 企业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5318 号

高等院校精品课程教材

企业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蔡曙涛 编著

Qiye Jingjifa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5.25 插页 1

字 数 593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经济逐步与世界接轨,成为世界经济大潮中一支重要的生力军。经济发展的现实,对高素质管理人才提出了越来越迫切的需求,也对培养高素质管理人才的高等教育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标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作为全国高校文科教材出版中心,长期致力于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的开发和出版工作。我们认为,高等管理教育的发展,不仅需要一批高素质的教学科研人才,而且需要较为完善的科学的教学体系,以及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源。为此,我们希望集全国各高校之力,编写一套高起点、高质量的教材。

首先,本套教材的开发将真正贯彻以学生为本。一方面提供给学生科学的、规范的、完整的、适合 21 世纪中国和世界经济发展需要的知识体系,另一方面以适合学生接受的方式传授知识,改变过去本版教材呆板的编写方式,以不同背景学生的不同需要作为教材开发的出发点。

其次,坚持国际视野。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们引进了不少国外经管教材,对促进我们学习掌握国外经济管理的经典理论、最新理念和研究方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本套教材将吸收国外优秀教材的精华,采取国际惯用的研究方法和通用的研究语汇,反映国际管理教育的前沿动态。

再次,加强本土意识。这是一套本土化的教材!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理论与实践,为我们提供了鲜活的内容,也向我们提出了不同于欧美和众多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中国丰富的文化底蕴和管理智慧为我们提供了广泛的教学资源,这一切必将催生出一套有特色的本土化教材。

最后,体现现代理念。本套教材不仅以纸质形式展现其内容,同时也是一套基于网络和多种媒体的,包括案例、模拟训练、题库等内容的学习包,使老师有更加丰富的教学资源,使学生有更加生动、能实时更新、可自主学习的内容。

我们希望这套“高等院校精品课程教材”能得到广大师生的认可,并通过不断的修订、锤炼,一版再版,打造成影响几代人的经典教材。

让我们共同努力,为中国管理教育的发展做一些基础性的、扎扎实实的工作。

前言

这是一本为培养工商企业管理人才而设计，兼备管理和法律特色的经济法教材。随着我国市场经济逐步走向成熟，市场规则日趋规范，法律制度对企业管理与决策活动的重要影响已不容忽视。企业管理者迫切需要了解企业法律环境的特点，熟悉主要经济法规的核心内容，学会有效运用法律手段增进企业利益，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经济法融合了经济学、管理学与法学等不同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针对工商管理专业编写的经济法教材与针对法学专业编写的经济法教材在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方面都有相当大的差别。从教材使用对象看，法学专业是培养未来或在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与其他专职法律工作者，他们必须接受全面、系统的法学训练，精通法学理论与现行法律条文，以便在办理具体法律事务过程中能够准确无误地找出法律依据并进行法理解释。工商管理专业是培养职业经理人员，他们的核心课程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通常不设置系统的法学基础理论课程。他们虽然需要了解现行经济法规对企业管理与决策活动的影响，但具体的法律事务仍然需要律师或法律顾问代劳。考虑到工商管理专业的特殊需求以及通常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接受系统法学训练的实际情况，本教材的突出特点是注重法律的应用功能，不追求法律体系本身的系统性与完整性，避免过多的法律专业概念与术语，教材内容的重点是经济法律制度在企业管理实践中的应用，从法律与经济管理结合的角度阐述相关经济法律制度的功能、作用与效率，注重法律原理及原则对企业决策的指导和约束作用而非具体法律条文的详细释义。整个教材的设计思路是：以企业经营活动为基础，以企业相关的法律权利获得、行使与保护为核心，以如何避免出现法律纠纷及出现法律纠纷后如何解决为主线，为企业管理者提供必要的法律指南，使他们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及时、准确判断什么时候需要法律专家的帮助，什么时候自己就可以解决问题。

我国法学界目前对经济法与行政法、民法或民商法之间的区别或规范对象的界定至今仍然存在争议，这也是导致现行经济法教材在体系和基本内容方面有较大差异的直接原因。在商学教育最为发达的美国，商学院一般都开设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课程。这些法律课程的教材通常都以“企业的法律环境”（The Legal Environment of Business）或“商法与监管环境”（Business Law &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命名，教材的体系和主要内容完全围绕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设计，基本不涉及法学方面的概念、体系或部门法划



分之争。换言之,在法学专业教材中可能无法避免的部门法之间的界限或调整对象方面的理论探讨与争议,在工商管理专业经济法教材中完全有可能被淡化或忽视。基于上述理由,我编写本教材时,完全以企业为中心确定相关法律内容,虽然以经济法命名教材,但在体系安排方面参考了国外商学院流行的商法教材,既有传统民法、商法与诉讼法的基本内容,也有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内容。

本教材的目标是使教材使用者能够熟悉企业法律环境的主要特点,对企业设立、经营、终止过程中所涉及主要法律关系的性质、类型、特点有基础性了解。教材使用者应重点理解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 各种法律制度的基本作用和功能是什么?主要规范哪些企业行为或解决哪些企业经营管理问题?

(2) 企业设立、经营、解散过程中当事人有哪些主要权利与义务?权利如何取得,如何行使,如何保护?义务如何履行?违反义务后应当承担的主要法律责任有哪些?

(3) 企业经营过程中最常见的法律纠纷是什么?如何防范和解决?

本教材尝试从企业管理者的角度诠释和理解经济法律制度的原理和原则,力求在教学理念、体系和内容方面进行创新。以下几个方面最能体现本书特色:

(1) 以企业为中心而非以特定法律为中心决定教材基本内容。一方面,对许多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筛选”,将与企业关联性低的内容(如有关行政机关的职责与法律责任等)舍弃不论。另一方面,将内容彼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合并整理与归纳,总结出适用于企业的系统经济法律制度。

(2) 介绍我国现行经济法律制度时适度考虑借鉴性与超前性,包括相关的外国法律制度与我国法律制度的比较以及我国某些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为管理者开阔视野提供启示与思考,促使他们在实践活动中为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而努力。

(3) 尽可能将经济学、管理学与法学的相关知识有机结合起来,理解经济理论、管理原则和法律规则之间的内在联系,从成本与效益角度分析法律制度的作用与功能,如法律所保护的权利之间发生冲突时,衡量并判断应优先保护哪些权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如何理解法律规则或司法判例对企业行为导向的影响?将法律规则作为信息资源有效使用,是否能与物质资源一样为企业创造价值?等等。

(4) 注意教材内容与其他管理类教材配套衔接,例如,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企业财务会计法律制度、企业税收法律制度、金融与证券法律制度等方面的教材都从不同角度有重点介绍,为避免重复而省略。

(5) 体现案例教学特色,全书共采用40多个有代表性的案例,详细而透彻的案例点评将引导教材使用者学会案例分析的思路与方法。

(6) 思考题具有思考性与启发性。全部思考题都是从企业管理角度设计提问,与企业管理实践密切相关,与纯粹的法律问题完全不同。回答思考题需要综合多方面知识深入思考,但不可能有标准答案,相信企业管理者认真考虑这些问题后,将从更广的角度、更深的层次重新认识某些习以为常的管理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立法体系也日臻完善。本书的修订过程客观地反映了这种变化趋势以及作者的新观点。

本书第一版于2002年出版,教材内容结构共计10章,32个案例,涵盖了法学理论基础、民法、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专利法、商标法)、合同法、担保法、市场行政监督管理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解决民事和行政纠纷的程序法(仲裁法、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主要内容。

本书第二版于2007年出版。2002—2007年我国有多部重要法律、法规实施或进行了重大修改。例如,2005年公司法第三次修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一次修订;2006年合伙企业法第一次修订,企业年度检验办法实施;2007年企业破产法和物权法实施,劳动合同法通过。因此,第二版在保持教材结构体系不变的前提下,大幅度更新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企业破产法的内容,新增了物权法、劳动合同法的内容。此外,还增加30%的新案例,使教材中的案例总数达到42个。

2008年以来,我国重要法律实施或重大修改的情况是:2008年,专利法第三次修正,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施行;2010年国家赔偿法第一次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订,侵权责任法施行。结合我国法律、法规颁布和修改状况,第三版在教材体系结构和内容方面进行了较多调整,体现在以下方面:总体结构仍为10章,但第4章从原标题“债权、代理与时效法律制度”更改为“法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制度”,对企业法律权利的取得、行使和保护方式以及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了综合性的系统阐述。第5章从原标题“物权、人身权法律制度”更改为“物权、债权、人身权法律制度”。第6章从原标题“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更改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新增加了著作权的内容。这样的体系结构调整有三方面意义。一是突出了以企业相关的法律权利取得、行使与保护为核心设计课程体系的思路,将委托代理、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为新增内容)等传统民法内容纳入法律权利取得、行使和保护的范围之内,便于大家从经济法律制度体系整体而非单部法律的角度理解各种法律规则的功能和运用。二是将传统的物权、债权和人身权内容并入同一章,可以更系统地阐述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便于与新型的知识产权进行对比分析。三是从教材主线的逻辑关系看,1~3章重点阐述法律的基本概念、企业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公民、法人民事主体资格以及各类企业内部结构和运行机制,5~10章重点阐述企业的主要法律权利(物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取得、行使、保护的具体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对企业市场经营活动、劳动关系的监管,以及对企业法律纠纷的解决方式。通过第4章企业法律权利的性质、特征和取得、行使、保护制度的综合性阐述,在前后两大板块内容之间形成合理过渡,为理解和熟悉企业各种具体法律权利的取得、行使和保护制度提供了框架性的思维方式和必要的概念、原理支持。

教材内容方面的调整体现在:新增加了国家赔偿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侵权责任法、著作权法的相关内容,大幅度更新了专利法、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并新增了2个案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工商管理出版分社的编辑为本书及时出版尽了最大努力,非常钦佩他们的敬业精神,与他们合作感到非常愉快。

蔡曙涛

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目 录

第 1 章	法学理论基础与法律环境	1
第 1 节	法律制度的特征和基本功能	1
第 2 节	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11
第 3 节	推动我国法律制度运行的国家机关	16
第 2 章	市场主体资格法律制度	21
第 1 节	市场主体资格（公民、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	21
第 2 节	企业法人制度	28
第 3 节	企业市场准入法律制度（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和年检制度）	32
第 4 节	企业市场退出法律制度（企业解散、清算和破产制度）	35
第 3 章	企业法律制度	64
第 1 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4
第 2 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6
第 3 节	公司法律制度	75
第 4 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26
第 4 章	法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制度	135
第 1 节	法律权利的取得、行使与保护方式	135
第 2 节	委托代理制度	142
第 3 节	诉讼时效制度	148
第 4 节	除斥期间	152
第 5 章	物权、债权、人身权法律制度	155
第 1 节	物权	155
第 2 节	债权	180
第 3 节	人身权	186
第 4 节	侵害物权、债权和人身权的法律责任	189
第 6 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02
第 1 节	知识产权概述	202
第 2 节	专利权的取得、行使与保护	205
第 3 节	商标权的取得、行使与保护	219



第4节	著作权的取得、行使与保护	229
第5节	侵害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241
第7章	合同与担保法律制度	247
第1节	合同法律制度的特征与功能	247
第2节	合同的订立	249
第3节	合同的法律效力	260
第4节	合同履行	267
第5节	合同担保	272
第6节	合同变更、转让、终止	286
第7节	违约责任	289
第8节	几种基本合同的主要规定	295
第8章	市场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303
第1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法律制度	303
第2节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法律制度	312
第3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18
第4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25
第9章	劳动法律制度	331
第1节	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31
第2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法律制度	334
第3节	劳动者的工时、工资及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345
第4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50
第10章	企业法律纠纷的解决方式	359
第1节	企业法律纠纷的基本类型	359
第2节	解决企业法律纠纷的主要方式	360
第3节	经济仲裁	364
第4节	民事诉讼	369
第5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384

本章重点

- 法律规范
- 法律关系的基本类型
- 法律秩序中的公平与效率
- 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 我国国家机关的法律地位及职能

第 1 节 法律制度的特征和基本功能

一、法律规范

(一)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总和。在我国，广义的法律，泛指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和法规。狭义的法律，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通过的法律。

行为规范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人类社会有多种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宗教教规、各种社会团体的规章等。与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相比，法律规范有如下基本特征：

- (1) 由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
- (2) 体现国家所追求的社会目标和价值判断。
- (3) 由国家强制力（警察、法庭与监狱等）保证实施。
- (4) 法律规范通常用官方正式文件公布，具有权威性、稳定性与普遍性。权威性指由



国家机关统一颁布与实施。稳定性指法律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与修改, 一经颁布实施不得随意变动。普遍性指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模式不是仅一次性适用于个别的人或事, 而是毫无例外地反复适用于同样的人或事,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二) 法律规范的类型和作用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 通过规范社会关系主体(人)的行为, 建立并保持理想的社会生活秩序。因此,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规范, 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模式、标准或方向。法律规范可以分为三种基本类型:

(1) 任意性规范, 指规定人们依法有权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一般而言, 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权利是否行使, 由当事人自行决定, 因此, 任意性规范仅具有指导意义。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做或不做特定的行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十三条规定: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 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 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 应当约定合营期限; 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 可以约定合营期限, 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 命令性规范, 指强制性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当事人如果没有依法做法律所要求的行为, 将导致该行为的后果不受法律保护或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规定: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 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禁止性规范, 指强制性规定禁止人们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当事人如果从事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将导致该行为的后果不受法律保护或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任意性规范通常是授予人们某种权利, 也称“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通常赋予人们某种义务, 当事人违反法律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因此, 它们通常合称“义务性规范”。

国家的基本职能是对社会进行有效率的管理, 法律是国家管理社会的基本工具。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和实施法律调整社会关系, 通过规定不同的当事人以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 使大量的社会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 以形成和确认公平而有效率的法律秩序。根据法律规范所提供的行为模式, 人们可以预先知道哪些行为是国家鼓励、支持或允许的, 哪些行为是国家禁止或反对的, 遵守或不遵守有关的法律规定将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从而使人们可以理性选择自己的行为, 自觉依照法律的指引行事, 保持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正常运行。

(三) 法律规范的制定与实施

国家运用法律管理社会是否有效率, 取决于法律制定和法律实施诸环节(立法、执

法、司法、守法)的总体状况和相互衔接性,“有法可依、执法严格、司法公正、自觉守法”正是人们对理想法治社会的描述与期待。

1. 立法

立法,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修改或废除法律规范的活动。正式立法的基本程序是:(1)法律草案提出;(2)法律草案讨论;(3)法律草案通过成为正式法律;(4)法律公布。

立法环节的核心是使法律规范的质量和数量能够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如果立法工作滞后,大量需要规范的社会关系不能及时上升为法律关系,或者已制定的法律规范缺乏可操作性,则执法、司法和守法都将面临“无法可依”的困境,“依法治国”不过是一句奢谈。

2. 执法

执法,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依法执行法律的活动,如公安、工商、税务、金融、卫生、海关、质量、环保等行政管理机关依法适用法律所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徒法不足以自行”,无论法律规范自身多么完善,如果没有相应的执行机构将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的人和事,使其在社会生活中实际发生作用,则任何法律都将是“一纸空文”。

执法环节的核心是“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其基本含义有两个方面:一是行政管理机关只能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执法权,不得越权或滥用权力;二是行政管理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法律,以保证法律实施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于行政管理机关而言,执行法律既是权利,也是义务,所以,适用法律不当、超越法定职责作为或者未履行其法定职责(不作为)都有可能构成违法或失职行为。

3. 司法

司法,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法,将法律规范应用于特定的法律案件,解决法律纠纷的活动。法律规范的本质是为不同的人设定不同的权利义务,以国家强制力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由于人们各自的价值观念和利益取向有所不同,对法律所调整的利益关系也会表现出不同的态度和立场。无论当事人是对法律规范的理解有错误或偏差,还是出于对法律的无知或藐视,人们在法律的实施过程中难免会发生各种各样的争议或冲突,具体表现为国家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在彼此权利与义务的确认和法律责任归属方面的法律纠纷。只有及时公正地解决这些法律纠纷,才能保证法律规范的权威性、稳定性与普遍性。

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具有以下特征:(1)通常是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出现违法情况时适用;(2)适用法律必须按照正式司法程序进行;(3)适用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4)必须有表明适用法律结果的法律文件,如判决、裁定、调解书等。

司法环节的核心是“司法公正”,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由于司法机关是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遇到障碍或被破坏时行使其职权,是人们通过合法方式解决法律纠纷的最后希望所在,“司法不公”将导致现行法律秩序的混乱和人们对未来法治社会失去信心。



4. 守法

守法,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自觉遵守法律规范的活动。实施法律包括执法、司法和守法三个环节。执法与司法离不开国家的强制力,但并非完全依靠国家强制措施。文明的法治社会,主要依靠人们自觉遵守法律规范的方式实施法律,国家强制力更多的是一种威慑力量。国家的立法、执法与司法活动需要投入各种资源,这些都构成法律成本。如果人们的守法意识很强,将极大降低建立和维护法律秩序的社会成本,提高国家管理社会的效率。

守法环节的核心是“自觉遵守法律”,这里有二重含义。从积极意义讲,人们可以在充分了解自己应当享有和实际享有哪些法律权利的基础上,通过行使权利获得合法利益。从消极意义讲,人们可以在确认自己负有哪些法律义务的基础上,自觉履行义务,避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律制定和实施的四个环节中,提高人们自觉守法意识对推动法治社会进步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长期以来,人们更多地从消极意义上理解守法的含义,然而,伴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重视公民个人权利的获得和行使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这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法律制度需求与供给之间的平衡机制,成为促进我国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改善工作,提高效率的主要推动力量。例如,我国消费者长期不懈的维权活动(呼吁、投诉、诉讼等)强化了企业和社会对于消费者权益的尊重和保护意识。同时,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的有效率的工作,又会直接促进人们守法意识的普遍提高。在这四个环节良性的互动循环过程中,法治社会将不断走向完善。

二、法律形式

在我国,有权制定、颁布法律(广义)的国家机关不止一个,它们所制定的法律具有不同的名称、不同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了解法律形式,可以知道不同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和法律效力。

法律的基本形式是: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际条约。

1. 宪法

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其制定和修改程序与一般的法律均有所不同。其他任何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 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狭义法律),如刑法、民法、合同法、公司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以及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高于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通常使用条例、实施细则、办法、规则、规定、决定、命令等名称。行

政法规的法律地位低于法律，高于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行政机关（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所制定、发布，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其名称与行政法规类似。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而且不能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在政治、经济、法律、军事、文化等方面规定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国际条约本不属于国内法律范畴，但我国加入和承认的国际条约生效后，对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公民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法律关系的基本类型

法律关系，指由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1）法律关系的主体——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通常称为当事人；（2）法律关系的内容——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3）法律关系的客体——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智力财产。

社会关系是非常复杂的，由此决定法律关系（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上升为法律关系）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根据法律关系的性质、调整方法和解决法律纠纷的程序区别，我国法律关系大致可以划分为三种基本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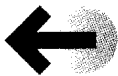
（一）刑事法律关系

刑事法律关系，指主要由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所确认和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刑法规定犯罪和刑罚，刑事诉讼法规定追究、处理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和方法。

犯罪是违法行为，但只有具有社会危害性，且违反刑法禁令的违法行为才是犯罪。刑法规范以禁止性规范为基本内容，通过法律制裁的威慑力量，预防和减少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民主权利以及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的财产安全。刑事诉讼主要解决犯罪行为的定罪与量刑问题。刑事案件的基本处理程序是：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拘留和预审；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检察并提起公诉；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审理案件并进行最后判决；律师受委托为被告辩护；执行机关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

（二）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指由民法、某些单行经济法规和民事诉讼法所确认和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通则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相关单行经济法规主要包括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破产法、专利法、商标法、担保法、票据法等。民事诉讼法规定解决民事纠纷的程序与方法。民事法律关系以授权性规范为主。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是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彼此不存在服从与命令的约束。民事诉讼主要解决平等主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有关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合同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纠纷,即所谓的“民告民”。对于民事纠纷,法院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即未经原告向法院起诉的案件,法院不得审理。法院在解决民事纠纷的过程中,可以适用调解方法解决。

(三) 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指由行政法规范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所确认和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及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其中包括很多单行经济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劳动法、证券法、环境保护法等。解决行政争议的法律规范主要有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

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是主体之间法律地位不平等,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存在命令与服从的关系。行政诉讼主要解决当事人因不服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产生的争议,即所谓的“民告官”。对于行政争议,法院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行政法律关系以命令性和禁止性规范为主。

三类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特征可以概括如下: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当事人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平等,彼此之间不存在命令和服从的约束。民事法律规范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横向的财产和人身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当事人法律地位不平等。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时,当事人之间存在命令和服从的约束。行政法律规范主要调整纵向的行政管理关系。

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国家和犯罪人,当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侵犯了刑事法律所要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时,代表国家的司法机关通过行使刑罚权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刑事法律规范调整对象十分广泛,涉及社会各个领域中的严重违法行为,包括严重侵害他人的财产权、人身权或严重违反行政管理法规,构成犯罪的行为。

企业经济法的内容主要包括调整企业设立、经营和解散过程中的民事法律规范和行政法律规范。

四、法律秩序与市场经济

(一) 法律制度的作用

美国著名社会学法学家罗斯科·庞德(Roscoe Pound)指出,“一个法律制度通过下面一系列办法来达到,或无论如何力图达到法律秩序的目的:承认某些利益;由司法过程(今天还要加上行政过程)按照一种权威性技术所发展和适用的各种法令来确定在什么限

度内承认与实现那些利益；以及努力保障在确定限度内被承认的利益。”^①

“我们给利益下一定义，它是人类个别地或在集团社会中谋求得到满足的一种欲望或要求，因此人们在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考虑安排人类行为时，必须考虑到这种欲望或要求。每当一些人发生交往的时候，占有或使用某些东西或从事某种行为，这样一些人类的欲望与需求就会存在。这些欲望和需求之间是有冲突和重叠的。对于谋求满足这些欲望和需求的个人扩张性自我主张需要加以限制，法律秩序的任务就在于决定其中哪些应被承认与保护，和应在什么范围内加以承认和保护，以及在最小限度的摩擦和浪费的条件下给予满足。”^②

概括而言，法律制度的作用是协调、平衡社会不同个人和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通过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承认、确定、实现和保护不同的利益，以最小的社会成本满足人们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诉求。

现实社会中，不同的人、不同的利益群体有不同的利益要求，他们在彼此发生社会联系的过程中存在利益矛盾或冲突是正常现象。例如，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企业雇主与雇员之间，公司股东与董事、经理之间以及行政管理机关与企业之间都可能因各种原因产生利益冲突。如果这些利益冲突无法得到及时与公正的解决，便会衍生出更多、更严重的利益冲突，导致社会政治、经济秩序失去平衡，社会安定受到严重威胁。法律的作用就是以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与确认，将不同的利益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进行调整，从而以保护权利、强制履行义务为手段，预防和减少各种利益冲突，或者将已经发生的利益冲突转化为不同类型的法律纠纷，以便按照法定的程序与方法公正解决这些问题，最终达到协调、平衡这些利益冲突的目的。

然而，在众多相互冲突的利益中，如何确定法律要优先保护的利益，或是确定法律需要保护利益的先后顺序？从各国法律制度发展演变的规律看，通常是从社会总体利益出发，根据实际情况，一定时期优先保护一些利益，一定时期优先保护其他利益。从根本上说，法律要优先保护的利益应当是最重要的利益。最典型的实例是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当经济发展水平非常低下，大多数人还为能否填饱肚子而担忧时，他们的基本利益（生存）成为法律优先保护的對象，促进经济发展，解决人们衣食温饱问题成为国家制定社会经济政策和法律制度的首要考虑目标，此时，环境保护通常不会提上立法的议事日程，少数人提高生活质量的利益要求并不被法律所重视。然而，当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之后，提高生活质量便成为大多数人的基本利益，也自然转化为法律优先保护的對象，加强环境保护力度，遏制环境恶化趋势（即使以牺牲一定的经济发展速度为代价）就成为法律的主要任务。我国环境治理与保护的法律规定从无到有并逐步完善的事实，就充分印证了这一基本规律。

（二）法律秩序中的公平与效率

从理论上说，凡是合理的利益都应当得到法律上的保护，但是，合理的利益之间也同

① [美] 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3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② 同上书，82页。



样存在冲突,那么,应当根据什么价值标准确定法律应当优先保护的利益呢?公平与效率是社会科学研究永恒主题,也是政治学、经济学、法的最高价值追求,所以,设计法律制度(如何在不同的个人、群体之间分配权利与义务),应当根据公平、效率的原则确定,即优先保护谁的利益有利于社会全体成员的生活质量都得到改善,有利于以最小的社会成本取得最大的社会利益。

法律秩序中的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对私有财产权的必要限制。在强调保护私人合法财产权利的前提下,如果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发生冲突,法律优先保护公共利益,如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拆迁私人房屋时,房屋产权人有义务服从市政建设的统一规划。

(2) 对契约自由的必要限制。在强调当事人自愿订立合同的基础上,法律对格式合同、劳动合同等进行适当的规制。由于大企业与小企业之间、企业雇主与雇员之间、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经济实力不对等或信息不对称,自由订立合同的结果可能会导致实质上的不平等。因此,法律通过强制性适用或排除某些合同条款的方式保护在合同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一方当事人的利益。

(3) 对社会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一是对人数众多,但在市场交易关系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的群体的特殊保护,包括侧重保护小企业利益的反垄断法、侧重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侧重保护劳动者利益的劳动法等。二是对人数相对较少,但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方面可能处于事实上不平等地位的群体的特殊保护,如对少数民族、妇女、残疾人在政治和就业等方面的特殊保护,以及法定最低工资制度、社会贫困家庭的救济制度及失业救济制度等。

法律秩序中的效率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以法律制度调节人类经济合作过程中的利益分配关系,减少合作成本,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人类生存过程中有各种需要,但满足需要的物质资源是有限的,因此,人类发展一直受到资源稀缺的制约。解决资源稀缺最有效的方法是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以最少投入获得最大产出。人们之间的经济合作和专业化分工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资源浪费的基本途径,但是,合作的利益如何分配是引发人们利益冲突的主要根源。法律所确立的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以及相应的权利保护措施,明确了合作利益的分配规则,有利于激励人们合理使用、转让资源,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

(2) 确立市场法律秩序,规范人们的交易行为,减少市场风险。人们通过市场交易活动实现经济合作,由于大量的交易是承诺交易而非瞬时交易,因此,人们之间的交易活动必须以相互信任为基础。但是,市场的不确定性和人的机会主义倾向都会破坏这种基本的信任关系。法律规范是最稳定和最有刚性的行为规则,可以为人们提供稳定的信息与预期,推动市场信用关系的发展。例如,合同制度和市场管理制度规定了交易的基本规则、程序、市场风险的分担方法以及违反这些规定所承担的法律后果,为交易者之间建立信任关系提供了法律保证。

(3) 法律制度将实践中形成的资源优化配置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普遍性规则,增加人们的理性,减少失误,提高交易效率。人是理性的,但由于信息不充分、市场不确定等因素影响,人的理性是有限的。法律将经实践证明能提高交易效率的道德规范、商业惯例等上